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9號

聲請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虎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榮生

代理人 蔡永欽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吳福森

附表：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 (或到期 日)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 1	通 騏 開 發 有 限 公 司 黃 建 峻	第 一 銀 行 北 港 分 行	115年2月 23日	91,405元	RB318044 5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丁瑞玲